

证券代码：920786

证券简称：骑士乳业

公告编号：2026-023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华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5 年度内相关会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华峰，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主要职业经历：1994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人员；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5 月至今，任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2025 年，本人任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

其他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14 次，召开股东会 3 次，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李华峰	14	0	14	0	0	0	3

2025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本人出席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投票情况
审计委员会会议	4	0	0	均为赞成票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0	0	均为赞成票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本人任职期内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本人不存在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任职期间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审计中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按时出席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各类决议事项，特别是在列席股东会时，重点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的表决情况，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 17 个工作日。本人任职期间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的机会定期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特别关注公司期货交易整改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客观、审慎地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并利用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思想意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更好地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责，定期沟通公司运营情况，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积极支持并保障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有效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内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规定，认真核查了需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由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期货交易重大亏损及信息披露违规事项

2025年7月，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因期货投资亏损未及时披露，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内蒙古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获悉消息后，本人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出具《独立董事关注与提示函》，重点提示：投资者民事赔偿诉讼风险，要求评估风险、制定预案；全面排查经营、财务、投资等领域潜在重大未披露事项；定期报告充分披露处罚进展、影响及整改措施；健全重大事项信息同步机制，保障独立董事及时知情。后续全程督促公司整改内控缺陷、规范信息披露、落实监管要求，切实维护公司与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四）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求，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在任职期间未参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相关议案的审议。

十、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认真审查公司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履职作用，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具建设性的建议，继续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华峰

2026 年 4 月 20 日